

臺北市中山區大佳國民小學學生服裝儀容實施要點

109年08月25日訂定

壹、依據

- (一) 依教育部 109 年 8 月 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 號
- (二) 依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8 月 6 日北市教中字第 1093072541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- 一、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，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，學校依上述條文設置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規劃並推動本校學生服裝儀容工作。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、說明會、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，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，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，經校務會議通過，以創造開明、信任之校園文化。
- 二、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，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，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。

項目：

參、實施內容

一、服裝

- (一) 本校無強制要求穿著學校運動服，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，穿著之服裝，應注意整齊清潔。
- (二) 學生體育課建議課程當天以學校運動服裝、班服、方便運動之服裝及運動鞋為主
- (三) 上學、放學及在校期間，學生穿著運動鞋等，以舒適、合腳為原則；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。

二、儀容注意事項

- (一) 本校無髮禁，頭髮以自然、乾淨為原則。但基於健康、安全或經濟上考量，學生髮式應符合健康和安全的原則。
- (二) 臉、耳、四肢、身體著重整齊、清潔。
- (三) 指甲定期修剪(短)整齊，以保持個人衛生。

肆、學生穿著之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，消除性別歧視，維護人格尊嚴，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之精神。
- 二、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校不得因學生之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給予教學、活動、評量、獎懲、福利及服務上之差別待遇。」第 2 項規定「學校應對因性別、性別特質、性別認同或性傾向而處於不利處境之學生積極提供協助，以改善其處境。」且立法院第 7 屆第 7 會期第 16 次會議修正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時通過之附帶決議：「學校不得以學生之髮式、服裝因不符合性別之刻板印象而加以處罰」。
- 三、本校教師於規範學生服裝儀容時，需考量學生在生理上、心理上、宗教上、經濟上等之特殊需求，給予學生多元選擇，並尊重其抉擇，以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，且不得因服裝儀容問題據以處罰學生。

伍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